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2026年蔬菜水果类食材配
送项目

采购编号： JXDY2026-FW-G0003-03包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招标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合格投标人	9
4. 投标费用	10
5. 投标人代表	10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1
9. 采购需求标准	15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三、投标	16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6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6
14. 投标报价	16
15. 投标保证金	16
16. 投标有效期	17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8. 分包的规定	18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8
四、开标	19
20. 开标	19
五、评标	19
21. 评标	19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2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2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2
七、中标和合同	22
25. 中标人的确定	22
26. 中标结果公告	22
27. 履约保证金	22
28. 签订合同	23
八、询问和质疑	23
29. 询问	23
30. 质疑	23
九、其他事项	24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24
32. 解释权	24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格式1.投标书	35
格式2.开标一览表	36
格式3.分项报价表	36
格式4.开标一览表明细	37
格式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3
格式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4
格式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格式8.资格证明文件	47
格式8-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7
格式8-2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49
格式8-3投标保证金凭证	50
格式8-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51
格式8-5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2
格式8-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3
格式9.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4
格式9-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4
格式9-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9
格式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格式9-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1
格式9-5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2
格式9-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63
格式10.技术文件	64
格式1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6
一、标的清单	66
二、技术要求	66
三、商务要求	73
第六章 评标标准	78
一、无效投标情形	78
二、资格性审查	78
三、符合性审查	79
四、评标标准	7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2026年蔬菜水果类食材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JXDY2026-FW-G0003-03包

项目名称：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2026年蔬菜水果类食材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395000.00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人民币）	采购需求
赣购2026F000207276	蔬菜加工品	1	批	395000.00元	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如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上限，合同自动终止，已供货且验收合格的款项据实结算。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3日00:00至2026年4月13日23:30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
3.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6年4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区紫阳大道3088号泰豪科技广场）2楼10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service.html>）。潜在投标人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20516/e12ffd62-f0f5-49a8-b21a-180e857bcb8e.html>）。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咨询热线：0512-58188507；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4.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教育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

地址：红角洲赣江南大道2888号（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茨坪镇兰花坪路十三号）

联系方式：0796-66668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联系方式：0791-879152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燕敏、伍谢俊、刘霞、仲憬

电话：0791-87915291、0791-86372512

电子邮箱：454584516@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 采购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和招标文件特殊要求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证明文件	<p>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p>

	<p>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5	<p>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仟玖佰元整（¥7900.00）（须足额按时交纳）</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4. 其他：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项目的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p> <p>户 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p> <p>账 号：200732382524</p> <p>6.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6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
17.3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_____。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环节（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唱标等）全部转为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操作。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在 <u>规定的时间内</u> 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 (3)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

		<p>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咨询热线：0512-58188507。</p>
22.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2.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标准
2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在合同签订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且无未解决的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1）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2）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存在重大违约（如擅自变更行程、服务质量严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不足赔偿损失的，中标人仍需补足。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0.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中标结果询问、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91/0791-8791528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电子邮箱：454584516@qq.com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86%计取。 (2) 接收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账号：200732382524 财务电话：0791-87872880 财务邮箱：2730614010@qq.com
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具体详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		
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现场勘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项目属性：服务类		

二、招标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投标人

3.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联合体投标

3.2.1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相应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4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投标人代表

5.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所需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7.1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5.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8.5.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如涉及）。

8.5.5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本条款仅适用于含货物的服务采购项目）

8.6.1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2）（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其它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评标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约定），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1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投标**）

15.2 任何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5.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投标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截止时间

17.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7.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否则投标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7.2.2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7.3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19.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3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四、开标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1. 评标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

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

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8.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8.4 采购人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8.5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8.6 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责任。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21.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无效投标情形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21.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1.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22.2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标标准”）。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意外情况的情形

23.1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4. 意外情况的处理

24.1出现23.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中标和合同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结果公告

26.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8.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8.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八、询问和质疑

29. 询问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0.4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0.6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交纳。

31.3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31.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 解释权

32.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XDY2026-FW-G0003-03

甲方（采购人）：江西省教育国际合作与教师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000MB1H745841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2888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号：【】

甲方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2026年蔬菜水果类食材配送项目按照江西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的规定及相关程序，于2026年*月*日甲方委托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JXDY2026-FW-G0003-03包），乙方为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合法、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供货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总价 (人民币)	说明
JXDY2026-FW-G0003-03包	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 2026年蔬菜水果类食 材配送项目	395000元	具体品种、数量、规格以甲方的 采购清单为准，结算总金额不超 过本预算总价。

第二条 配送地点及配送周期

1. 配送地点：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江西省井冈山市茨坪镇兰花坪路十三号）。

2. 配送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如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上限，合同自动终止，已供货且验收合格的款项据实结算。

注：如因上级政策变动导致供应天数、人数、物资数量、供餐方式及资金变化，甲方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按实际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量据实结算。

第三条 供货要求

1. 供货时间：供货周期为一天，即甲方提前一天将采购清单（注明品种、数量、规格、送货时间等信息）发送给乙方，乙方在次日上午7:00~8:00之间将采购清单内的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次供应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每次配送须开具三联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单位、时间、品名、数量、规格、单价、小计、合计、目测货物描述和接交人（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信息。

3. 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准时将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处验收，乙方根据甲方通知的采购计划供货，以确保培训中心正常运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

4. 确因市场或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发货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后2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解决所订供货产品。如因乙方原因延迟送货，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进程，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

5. 若甲方临时增加所需蔬菜、水果品种，将提前1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配送到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要求：首次供应时应提供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照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予甲方存档。

2. 货物溯源要求：乙方货物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货物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

3. 货物要求：乙方要确保按甲方要求的规格、质量、价格、保质期等供货且供应的有关货物必需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齐全，严禁供应劣质、变质、过期及证件不全的货物。预包装货物的标识标注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并且规范，内容齐全、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限期使用的货物在显著的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日期或失效日期。

4. 安全管理：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 关于“杜绝转基因食品”的约定：

（1）乙方承诺所供应的全部食品及原料均为非转基因产品，不含任何转基因成分，完全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

(2) 乙方须在首次供货时，向甲方（采购人）提交《非转基因食品承诺函》（需加盖乙方公章），明确承诺所供产品的非转基因属性，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转基因成分抽检，抽检机构由甲方指定，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若抽检结果显示产品含转基因成分，或乙方被证实供应转基因食品，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①甲方有权立即拒收该批次产品，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抽检费、误工费、善后处理费等）；

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20% 履约保证金；若情节严重（如两次及以上供应转基因食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所供应商品必须准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并根据采购清单进行验收入库，经双方经办人员清点无误、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经办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甲方一律不予付款。

2. 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质量、价格、数量、包装、保质期、技术参数等。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拒收、退货、更换或补足。

3. 本项目产品的“技术要求”是甲方采购产品的最低标准，也是甲方对乙方所提供采购产品的验收标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编号：JXDY2026-FW-G0003-03包）“第五章 采购需求”。

4. 在产品使用期间，根据甲方或相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被证实使用不合适的产品，甲方或使用单位有权向乙方要求退货或换货，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后果。如果发生食物中毒被当地防疫部门查出是因乙方所送食品原因导致，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诊断及防疫部门的罚款。

第六条 配送服务要求

1. 保鲜蔬菜类：符合GB2763.1-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个体整齐，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新鲜无病虫危害，无农药残留，无违规化学添加剂。要求：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状及机械损伤。

2. 配送能力：为保证货物供应的准确及时高效，乙方需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车（**车辆必须符合法定的资质要求**），其中至少一辆为冷藏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配送运输车辆应具有保鲜、防止污染设施，杜绝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运输符合卫生标准。

3. 服务团队：乙方须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配送人员1人，项目负责人和配送人员不得兼职司机的职位，驾驶员必须符合法定的资质要求。服务团队人员必须为乙方的正式员工，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配送人员须持有健康证，健康证件在签订合同时交甲方备案，合同期内乙方更换配送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团队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包括来回路途）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为保证货物充足的供应，乙方须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

5. 应急处理：甲方临时有来客及会议接待用餐，要求乙方配送所需食材，乙方应保证及时送到，不耽误甲方接待用餐。

6. 甲方会不定期要求乙方在配送前须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对所配送食品进行检测，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把检测报告交给甲方备案。

7. 乙方须针对本服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保单复印件及发票交甲方备案；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七条 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甲方负责货物验收，乙方协同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 验收时间：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负责人应第一时间通知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验收员对配货单进行现场查验，认真核对乙方所配送货物是否与配货单上的品种一致。

4. 验收标准：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技术要求”是甲方采购货物的最低标准，也是甲方对乙方所配送货物的最低验收标准，若国家、行业有更高标准以实际为准。

5. 验收程序：由验收员在有监控的区域内进行验收，接收及验收货物做到“三看”：一看质量合格证件；二看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三看”查验合格后接收货物，并当即在交接单上签字。经双方经办人员清点核对并按合同货物标准要求验收无误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再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确定。验收过程须拍照留存记录且所有材料一律由甲方指定用户部门按每季度一次进行收集归档保管。

6. 验收内容：按供应合同约定的规格/产地、数量、包装、保质期、技术参数等要求，对所有配送的货物认真查验。其中货物剩余保质期原则上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外包装不得有破损、鼓包、腐烂、霉变等现象。货物到位后由乙方及甲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货物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

7. 退换机制：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拒收、退货、更换或补足，由乙方、验收小组双方签字确认。未经验收的货物，甲方一律不予支付货款。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配送的所有货物必须确保具有合格证并确保新鲜度，有保质期要求的货物从到货日起计算，剩余保质期原则上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保质期要求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退货或换货保障（货物在保质期内，出现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质量问题，无条件包退包换）。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保质期内100%的合格率，如在实际供应中发现该批次货物部分质量不合格，应对该批次货物进行100%换货。无条件接受甲方计量和检验。所有预包装货物必须保证包装完好、无污渍，如发现有此类情况，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及时按质按量更换到位。

3. 乙方所出示的各类单据必须真实有效，不得仿造。

4. 售后服务、运输、仓储、检测、验收、税费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中标金额内。除中标金额外，甲方不另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定价方式

1. 淡季期间（淡季时间：1月、2月、3月、4月、11月、12月）：结算单价按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乘以单价最高限价执行。（注：投标人只对单价打折，不用对预算总额打折）。

2. 旺季期间（旺季时间：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的定价规则：市场价格确定采用“随行就市”方式。甲方根据5月市场行情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3个，取所有询价对象的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市场价格，最后经双方签字认可后生效（即称为“市场价格”），且该“市场价格”作为“食品配送品种清单”中各品目的单价最高限价，结算单价按乙方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乘以单价最高限价执行。

3. 第二次采价时间：2026年5月。本次采价结果作为旺季（5-10月）全期单价最高限价，双方签字后生效。

4. 若甲方需要乙方供应“食品配送品种清单”中没有包含的商品：市场价格确定采用“随行就市”方式。甲方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3个，取所有询价对象的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市场价格，最后经双方签字认可后生效（即称为“市场价格”），且该“市场价格”作为补充品目的单价最高限价，结算单价按乙方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乘以单价最高限价执行。

5. “食品配送品种清单”的数量只是预估数量，后期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按照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即合同总金额：395000.00元）。

6. 乙方投标折扣率为唯一折扣率，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本项目结算总价已包含产品价格及其运输、存储、检测、验收、工具、税费和代理服务费等相关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第十条 付款条件

乙方完成每个季度供货订单且经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及采购合同向甲方申请结算。甲方按照每个季度进行结算，结算时间为每个季度结束后的20日内支付上个季度费用。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交人民币19750元整（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乙方未向甲方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将不生效。

2. 在合同执行完毕，乙方无违约、无质量遗留问题、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害的，甲方在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存在重大违约（服务质量严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不足赔偿损失的，乙方仍需补足。

4. 若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原因造成除外。

第十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所需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应当提前1天向乙方提出详细的采购清单，以便乙方能及时组织货源并及时运抵；

2. 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拒收、退货、更换或补足；

3. 如甲方供货有变动，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 如甲方无特殊情况，应当按时清账付款。

5. 如乙方的产品给甲方（包括产品的消费者）造成了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 乙方收到甲方所需产品（品种、数量、规格等）的采购清单后，应按计划及时向甲方供货，经双方经办人员清点验收核对无误后，由甲方签收；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无污染、无腐败变质或对人体食用无害的产品，确保食品安全卫生；

4. 乙方应当加强车辆、人员的管理，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5. 乙方如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直接扣除2%履约保证金：

- (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2) 产品质量验收不合格；
- (3) 未按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食堂供应的除外）；
- (4)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2.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直接扣除5%履约保证金：

- (1) 供应产品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
- (2)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3) 因退货或未按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按时供应；
- (4) 同一品种产品连续两次验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并退货；
- (5) 把验收不合格退货的产品重新配送给甲方；
- (6) 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7) 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8) 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3. 乙方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直接扣除20%履约保证金；若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采购合同，并扣除50%履约保证金：

- (1) 成交供应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 (2) 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成交供应项目能力的；
- (3) 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4) 因所供产品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 (5) 所供应产品存在故意假冒伪劣行为的；
- (6)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甲方有权退货并责令乙方更换合格货物。第一次，乙方应按当批采购计划总额的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计算；第二次，乙方应按当批采购计划总额的4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 乙方提供的质量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甲方将予以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6.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经向甲方说明理由不予采信，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7. 因乙方供应的货物造成食物中毒事故，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及甲方无法履行生产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一概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8.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全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有权从未结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同一违约行为不重复计扣违约金。

9.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乙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如乙方未及时补足，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补齐，并在结算货款时直接扣减相关数额。

10. 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导致甲方（包括产品的使用人或受害人）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受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这里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费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误工费、交通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的数额，若不够赔偿，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进行追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若协商不成或一方不愿意协商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成交通知书》的相关规定为准。若四者之间发生冲突，以最有利于甲方的原则予以处理。若四者均未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若以上信息发生变动，变动方需在三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3.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在为甲方送货、验收等服务过程中（包括来往乙方与培训中心的途中）若发生人身、财产（包括运输车辆等）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转移、转让给第三人。

5. 本合同自乙方向甲方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附件《食品配送品种清单》（以《招标文件》第五章所列清单为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系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注：本项目是以折扣率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分项报价表”中“单价、总价、预算金额”均填写预算金额。如在此环节存在疑问，可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格式4. 开标一览表明细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投标折扣率 (%)
(一) 保鲜蔬菜类				
1	西兰花	斤	5.4	
2	蒜条	斤	8.5	
3	芦笋	斤	14.8	
4	茼蒿	150g/包	13.8	
5	鸡腿菇	斤	6	
6	金针菇	斤	5.25	
7	新鲜茶树菇	斤	13	
8	杏鲍菇	斤	6	
9	平菇	斤	5.25	
10	香菇	斤	7.96	
11	蟹味菇	斤	7.5	
12	海鲜菇	斤	7	
13	滑子菇	斤	10.4	
14	玉米粒	斤	6.5	
15	红军菜	斤	2.6	
16	凉薯	斤	3.72	
17	百合	包	15	
18	生姜	斤	5.2	
19	光蒜子	斤	7	
20	香葱	斤	5	
21	莲藕	斤	3.68	
22	笋丝	斤	7.15	
23	冬瓜	斤	2.56	
24	老南瓜	斤	3.32	

25	黄芽白	斤	2.4
26	青芽白	斤	2.85
27	黄豆芽	斤	1.87
28	绿豆芽	斤	1.87
29	四季豆	斤	8.25
30	长豆角	斤	4.75
31	茄子	斤	4.25
32	黄瓜	斤	4.24
33	西红柿	斤	4.08
34	芥头	斤	4.86
35	红萝卜	斤	2.56
36	白萝卜	斤	1.22
37	西芹	斤	3.38
38	香芹	斤	3.4
39	香芋	斤	4.63
40	光玉米	斤	2.9
41	魔芋	斤	3.5
42	苦栗子豆腐	斤	7
43	油麦菜	斤	3.13
44	生菜	斤	4.4
45	菠菜	斤	3.48
46	包菜	斤	1.58
47	线青椒	斤	3.92
48	大青椒	斤	3.3
49	线红椒	斤	7.5
50	小米椒	斤	9.1
51	土豆	斤	2.5
52	上海青	斤	3.08
53	大白菜	斤	1.8
54	小白菜	斤	2.4

55	扁豆	斤	4.5
56	八角丝瓜	斤	7
57	普通丝瓜	斤	6.33
58	南瓜花	斤	9
59	去皮茭白	斤	10
60	红薯	斤	3
61	酸豆角	斤	3.25
62	有机花菜	斤	3.23
63	菜头	斤	1.5
64	香菜	斤	9.15
65	洋葱	斤	1.94
66	韭菜	斤	5.1
67	韭黄	斤	12.27
68	毛豆肉	斤	12.7
69	铁棍山药	斤	5.88
70	怀山	斤	5
71	白菜条	斤	2.93
72	红菜条	斤	2.8
73	毛芋头	斤	3.68
74	光芋头	斤	5.88
75	荷兰豆	斤	6
76	甜豌豆肉	斤	13
77	新鲜饭豆	斤	7
78	苦瓜	斤	5.76
79	艾叶	斤	3.5
80	春笋	斤	2
81	酸菜	斤	3.63
82	汉菜	斤	3.2
83	葫子	斤	3.7
84	西葫芦	斤	3.78

85	空心菜	斤	5
86	禾马杆	斤	2.05
87	红脚板薯	斤	3.5
88	白脚板薯	斤	3.5
89	广东菜芯	斤	2.97
90	海带结干	斤	45.8
91	海带丝	斤	5
92	秋葵	斤	7
93	韭菜花	斤	16.87
94	大蒜	斤	3.38
95	豆腐	板	17
96	千页豆腐	400g/包	5
97	油豆腐	斤	9.5
98	豆浆	斤	3
99	豆腐脑	斤	3
100	豆干	斤	5.75
101	鸡蛋干	120g/包	2.88
102	冬笋	斤	8.33
103	鱼豆腐	根	5
104	新鲜木耳	斤	4
(二) 水果类			
1	香蕉	斤	4.4
2	普通苹果	斤	7
3	水晶红富士（脆）	斤	8
4	冰糖心苹果（脆）	斤	11.15
5	青苹果	斤	6
6	香梨	斤	5.25
7	黄花梨	斤	5
8	龙眼	斤	12.93
9	阳光玫瑰	斤	9.33

10	红提	斤	14.13
11	马奶无籽提	斤	16
12	千禧圣女果	斤	9.67
13	圣女果	斤	6.33
14	玲珑果	斤	12.9
15	水果黄瓜	斤	8
16	红心火龙果	斤	8
17	白心火龙果	斤	7.5
18	沃柑	斤	5
19	脐橙	斤	4
20	鸡蛋芒	斤	10
21	菠萝	斤	3.6
22	青枣	斤	6
23	三华李	斤	5
24	奶油青枣	斤	7.5
25	哈密瓜	斤	6.25
26	粑粑柑	斤	6.5
27	冬枣	斤	7
28	皇冠梨	斤	6
29	杨梅	斤	10
30	油桃	斤	8
31	毛桃	斤	6
32	荔枝	斤	12
33	冰糖枇杷（大）	斤	12
34	黄桃	斤	8
35	麒麟瓜	斤	2
36	梨瓜	斤	4
37	猕猴桃	斤	6.8
38	石缝瓜	斤	2
39	巨峰葡萄	斤	9

40	葡萄	斤	8
41	金桔	斤	8.33
42	南丰蜜桔	斤	4
43	普通桔子	斤	3
44	砂糖橘	斤	4.5
45	奈李	斤	7
46	芙蓉李	斤	5
47	蜜柚	斤	6
48	白柚	斤	2.5
49	红柚	斤	3.5

注：1. 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无需提供）

3.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进行唯一的折扣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以上“折扣率”如投标人给予9折报价则上表应填入90%，如给予8折报价则上表应填入80%，以此类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

3.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3.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投标人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8.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8-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分支机构参加投标，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两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格式8-2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8-3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 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上保函可通过<http://www.jxjzjf.com>网站申请。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招标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 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8-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接收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8-5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8-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格式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9-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提示：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2026年蔬菜水果类食材配送项目，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 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一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投标人，则填写投标人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 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9-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注：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9-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需投报节能产品，且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9-5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风险提示：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9-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可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投标人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可不填写此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格式10.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11.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2026年蔬菜水果类食材配送项目	1	项	批发业

二、技术要求

（一）定价方式

1. 淡季期间（淡季时间：1月、2月、3月、4月、11月、12月），结算单价按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乘以单价最高限价执行。（注：投标人只对单价打折，不用对预算总额打折）

2. 旺季期间（旺季时间：5月、6月、7月、8月、9月、10月）的定价规则：市场价格确定采用“随行就市”方式。采购人根据5月市场行情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3个，取所有询价对象的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市场价格，最后经双方签字认可后生效（即称为“市场价格”），且该“市场价格”作为“食品配送品种清单”中各品目的单价最高限价，结算单价按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乘以单价最高限价执行。

3. 第二次采价时间：2026年5月。本次采价结果作为旺季（5-10月）全期单价最高限价，双方签字后生效。

4. 若采购人需要中标人供应“食品配送品种清单”中没有包含的商品：市场价格确定采用“随行就市”方式。采购人进行市场询价，询价对象不少于3个，取所有询价对象的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市场价格，最后经双方签字认可后生效（即称为“市场价格”），且该“市场价格”作为补充品目的单价最高限价，结算单价按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折扣率乘以单价最高限价执行。

5. “食品配送品种清单”的数量只是预估数量，后期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按照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即合同总金额：395000.00元）

6. 食品配送品种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一) 保鲜蔬菜类			
1	西兰花	斤	5.4
2	蒜条	斤	8.5
3	芦笋	斤	14.8
4	茼蒿	150g/包	13.8
5	鸡腿菇	斤	6
6	金针菇	斤	5.25
7	新鲜茶树菇	斤	13
8	杏鲍菇	斤	6
9	平菇	斤	5.25
10	香菇	斤	7.96
11	蟹味菇	斤	7.5
12	海鲜菇	斤	7
13	滑子菇	斤	10.4
14	玉米粒	斤	6.5
15	红军菜	斤	2.6
16	凉薯	斤	3.72
17	百合	包	15
18	生姜	斤	5.2
19	光蒜子	斤	7
20	香葱	斤	5
21	莲藕	斤	3.68
22	笋丝	斤	7.15
23	冬瓜	斤	2.56
24	老南瓜	斤	3.32
25	黄芽白	斤	2.4
26	青芽白	斤	2.85
27	黄豆芽	斤	1.87

28	绿豆芽	斤	1.87
29	四季豆	斤	8.25
30	长豆角	斤	4.75
31	茄子	斤	4.25
32	黄瓜	斤	4.24
33	西红柿	斤	4.08
34	芥头	斤	4.86
35	红萝卜	斤	2.56
36	白萝卜	斤	1.22
37	西芹	斤	3.38
38	香芹	斤	3.4
39	香芋	斤	4.63
40	光玉米	斤	2.9
41	魔芋	斤	3.5
42	苦栗子豆腐	斤	7
43	油麦菜	斤	3.13
44	生菜	斤	4.4
45	菠菜	斤	3.48
46	包菜	斤	1.58
47	线青椒	斤	3.92
48	大青椒	斤	3.3
49	线红椒	斤	7.5
50	小米椒	斤	9.1
51	土豆	斤	2.5
52	上海青	斤	3.08
53	大白菜	斤	1.8
54	小白菜	斤	2.4
55	扁豆	斤	4.5
56	八角丝瓜	斤	7
57	普通丝瓜	斤	6.33

58	南瓜花	斤	9
59	去皮茭白	斤	10
60	红薯	斤	3
61	酸豆角	斤	3.25
62	有机花菜	斤	3.23
63	菜头	斤	1.5
64	香菜	斤	9.15
65	洋葱	斤	1.94
66	韭菜	斤	5.1
67	韭黄	斤	12.27
68	毛豆肉	斤	12.7
69	铁棍山药	斤	5.88
70	怀山	斤	5
71	白菜条	斤	2.93
72	红菜条	斤	2.8
73	毛芋头	斤	3.68
74	光芋头	斤	5.88
75	荷兰豆	斤	6
76	甜豌豆肉	斤	13
77	新鲜饭豆	斤	7
78	苦瓜	斤	5.76
79	艾叶	斤	3.5
80	春笋	斤	2
81	酸菜	斤	3.63
82	汉菜	斤	3.2
83	胡子	斤	3.7
84	西葫芦	斤	3.78
85	空心菜	斤	5
86	禾马杆	斤	2.05
87	红脚板薯	斤	3.5

88	白脚板薯	斤	3.5
89	广东菜芯	斤	2.97
90	海带结干	斤	45.8
91	海带丝	斤	5
92	秋葵	斤	7
93	韭菜花	斤	16.87
94	大蒜	斤	3.38
95	豆腐	板	17
96	千页豆腐	400g/包	5
97	油豆腐	斤	9.5
98	豆浆	斤	3
99	豆腐脑	斤	3
100	豆干	斤	5.75
101	鸡蛋干	120g/包	2.88
102	冬笋	斤	8.33
103	鱼豆腐	根	5
104	新鲜木耳	斤	4
(二) 水果类			
1	香蕉	斤	4.4
2	普通苹果	斤	7
3	水晶红富士（脆）	斤	8
4	冰糖心苹果（脆）	斤	11.15
5	青苹果	斤	6
6	香梨	斤	5.25
7	黄花梨	斤	5
8	龙眼	斤	12.93
9	阳光玫瑰	斤	9.33
10	红提	斤	14.13
11	马奶无籽提	斤	16
12	千禧圣女果	斤	9.67

13	圣女果	斤	6.33
14	玲珑果	斤	12.9
15	水果黄瓜	斤	8
16	红心火龙果	斤	8
17	白心火龙果	斤	7.5
18	沃柑	斤	5
19	脐橙	斤	4
20	鸡蛋芒	斤	10
21	菠萝	斤	3.6
22	青枣	斤	6
23	三华李	斤	5
24	奶油青枣	斤	7.5
25	哈密瓜	斤	6.25
26	耙耙柑	斤	6.5
27	冬枣	斤	7
28	皇冠梨	斤	6
29	杨梅	斤	10
30	油桃	斤	8
31	毛桃	斤	6
32	荔枝	斤	12
33	冰糖枇杷（大）	斤	12
34	黄桃	斤	8
35	麒麟瓜	斤	2
36	梨瓜	斤	4
37	猕猴桃	斤	6.8
38	石缝瓜	斤	2
39	巨峰葡萄	斤	9
40	葡萄	斤	8
41	金桔	斤	8.33
42	南丰蜜桔	斤	4

43	普通桔子	斤	3
44	砂糖橘	斤	4.5
45	奈李	斤	7
46	芙蓉李	斤	5
47	蜜柚	斤	6
48	白柚	斤	2.5
49	红柚	斤	3.5

（二）配送服务要求

1. 保鲜蔬菜类：符合 GB2763.1-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个体整齐，外观正常，不能有腐烂霉变现象，新鲜无病虫害危害，无农药残留，无违规化学添加剂。要求：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害为害状及机械损伤。

2. 配送能力：为保证货物供应的准确及时高效，投标人需配备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车（**车辆必须符合法定的资质要求**），其中至少一辆为冷藏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配送运输车辆应具有保鲜、防止污染设施，杜绝与有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运输符合卫生标准。

3. 服务团队：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配送人员1人，项目负责人和配送人员不得兼职司机的职位，驾驶员必须符合法定的资质要求。服务团队人员必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与投标人签订正式劳动合同。配送人员须持有健康证，健康证件在签订合同时交采购人备案，合同期内投标人更换配送人员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服务团队在为采购人服务期间（包括来回路途）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负担任何责任。

4. 为保证货物充足的供应，投标人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

5. 应急处理：采购人临时有来客及会议接待用餐，要求中标人配送所需食材，中标人应保证及时送到，不耽误采购人接待用餐。

6. 采购人会不定期要求投标人在配送前须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对所配送食品进行检测，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把检测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

7. 投标人须针对本服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保单复印件及发票交采购人备案，逾期未提交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配送地点	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江西省井冈山市茨坪镇兰花坪路十三号）
2	配送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如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上限，合同自动终止，已供货且验收合格的款项据实结算。 注：如因上级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此项目供应天数、人数、物资数量、送餐方式及资金有变化，采购人有权变更相应条款甚至终止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因政策调整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按实际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服务量据实结算。
3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中标人无违约、无质量遗留问题、未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害的，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1）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2）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存在重大违约（如擅自变更行程、服务质量严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若不足赔偿损失的，中标人仍需补足。</p> <p>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p>
4	付款条件	中标人完成每个季度供货订单且经验收合格后，凭货物验收合格单及正式的税务发票及采购合同向采购人申请结算，采购人按照

		每个季度进行结算，结算时间为每个季度结束后的20日内支付上个季度费用。
5	报价方式	<p>以折扣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如产品价格及其运输、存储、检测、验收、工具、税费和代理服务费等相关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p> <p>注：1.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进行唯一的折扣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中标人在投报折扣率时应该考虑自身经营成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投报折扣率。</p>
6	供货要求	<p>1. 供货时间：供货周期为一天，交货期为采购人下达采购清单后，中标人在次日上午7:00-8:00之间将采购清单内的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每次供应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中标人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每次配送须开具三联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单位、时间、品名、数量、规格、单价、小计、合计、目测货物描述和接交人（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信息。</p> <p>3. 中标人必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准时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处验收，中标人根据采购人通知的采购计划供货，以确保培训中心正常运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p> <p>4. 确因市场或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发货的，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后2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采购人解决所订供货产品。如因中标人原因延迟送货，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进程，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损失。</p> <p>5. 若采购人临时增加所需畜禽肉类品种，将提前1小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当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配送到位。</p>
7	质量保证	<p>1.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要求：首次供应时应提供具有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应的经营许可；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照加盖中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予采购人存档。</p> <p>2. 货物溯源要求：中标人货物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货物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p> <p>3. 货物要求：中标人要确保按采购人要求的规格、质量、价格、</p>

		<p>保质期限等供货且供应的有关货物必须食品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质量合格证明齐全，严禁供应劣质、变质、过期及证件不全的货物。预包装货物的标识标注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并且规范，内容齐全、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限期使用的货物在显著的位置清晰标明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日期或失效日期。</p> <p>4. 安全管理：中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5. 关于“杜绝转基因食品”的约定：</p> <p>（1）中标人承诺所供应的全部食品及原料均为非转基因产品，不含任何转基因成分，完全符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p> <p>（2）中标人须在首次供货时，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交《非转基因食品承诺函》（需加盖中标人公章），明确承诺所供产品的非转基因属性，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3）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转基因成分抽检，抽检机构由采购人指定，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若抽检结果显示产品含转基因成分，或中标人被证实供应转基因食品，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p> <p>①采购人有权立即拒收该批次产品，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抽检费、误工费、善后处理费等）；</p> <p>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 20% 履约保证金；若情节严重（如两次及以上供应转基因食品），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继续追偿。</p>
8	验收要求	<p>1. 验收主体：采购人负责货物验收，中标人协同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p> <p>2. 验收时间：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负责人应第一时间通</p>

		<p>知验收小组进行验收。</p> <p>3. 验收方式：验收员对配货单进行现场查验，认真核对中标人所配送货物是否与配货单上的品种一致。</p> <p>4. 验收标准：中标人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技术要求”是采购人采购货物的最低标准，也是采购人对中标人所配送货物的最低验收标准，若国家、行业有更高标准以实际为准。</p> <p>5. 验收程序：由验收员在有监控的区域内进行验收，接收及验收货物做到“三看”：一看质量合格证件；二看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三看”查验合格后接收货物，并当即在交接单上签字。经双方经办人员清点核对并按合同货物标准要求验收无误后，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再由采购人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确定。验收过程中须拍照留存记录且所有材料一律由用户部门按每季度一次进行收集归档保管。</p> <p>6. 验收内容：按供应合同约定的规格/产地、数量、包装、保质期、技术参数等要求，对所有配送的货物认真查验。其中货物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二分之一，外包装不得有破损、鼓包现象，或腐烂，霉变等。货物到位后由中标人及采购人共同进行质量验收，货物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p> <p>7. 退换机制：对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拒收、退货、更换或补足，由中标人、验收小组双方签字确认。未经验收的货物，采购人一律不予支付货款。</p>
9	售后服务	<p>1. 中标人配送的所有货物必须确保具有合格证并确保新鲜度，有保质期要求的货物从到货日起计算，剩余保质期原则上不少于保质期的二分之一，未达到保质期要求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及时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的退货或换货保障（货物在保质期内，出现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质量问题，无条件包退包换）。</p>

		<p>2.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在保质期内100%的合格率，如在实际供应中发现该批次货物部分质量不合格，应对该批次货物进行100%换货。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计量和检验。所有预包装货物必须保证包装完好、无污渍，如发现有此类情况，中标人必须在24小时内及时按质按量更换到位。</p> <p>3. 中标人所出示的各类单据必须真实有效，不得仿造。</p> <p>4. 售后服务等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及税金等其它费用都包含在中标金额内。除中标金额外，采购人不另外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p>
--	--	--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无效投标情形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7)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
- (8)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确定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人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p>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规定。【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p>
3	<p>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p>

	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6	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
3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组成，总分40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价格部分（4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	4分

	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报价评审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 技术部分 (26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要求	<p>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提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p>	/
冷藏应急保障能力	<p>投标人承诺具备冷藏应急保障的能力，配备紧急独立保鲜仓储，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能够提供该保障能力，同时承诺“开始服务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对该能力进行核实，一旦发现不具备该能力，可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满足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将针对上述承诺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投标人不具备该能力，将视为投标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即双方合同解除），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此请各投标人如实响应】</p>	4分
检测设备	<p>投标人可配备如下相关检测设备，在服务周期内能够对本项目所配送的食材开展检测工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农药残留检测仪</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食品安全检测仪</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以上设备中投标人每配备一种相同或功能类似的设备得2.5分（同一种类只计一次分），满分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评审依据：</p> <p>提供以下三种材料中任一种：</p> <p>①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及检测设备实物照片。</p> <p>②提供设备租赁合同扫描件及出租方设备购置发票及检测设备实物照片。</p> <p>③提供能为本项目配送的食品做检测且配备相应设备的承诺函【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将针对承诺事项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投标人承诺内容与事实不符，将视为投标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即双方合同解除），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此请各</p>	5分

	投标人如实响应】。	
配送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包括以下主要内容的配送服务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材货源管理措施 2. 食材分拣流程 3. 食材仓储管理措施 4. 食材配送人员配备措施 5. 食材配送过程时间管理措施 6. 食材配送过程运输管理措施 7. 食材缺货、补货、退货、换货管理措施 8. 客户沟通和客户投诉处理管理措施 <p>以上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项内容得0.5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该项内容得0.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p> <p>“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评审依据：提供配送服务方案。</p>	4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p>投标人提供包括以下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保障 2. 食品包装的安全保障 3. 食品保存过程的安全保障 4. 食品运输过程的安全保障 5. 配送人员个人对食品的安全保障 <p>以上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项内容得1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该项内容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5分。</p> <p>“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评审依据：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方案。</p>	5分
应急处置	投标人提供包括以下主要内容的应急处置方案：	8分

方案	<p>1. 食材临时性需求应急处置</p> <p>2. 食材配送过程中遇到突发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配送应急处置</p> <p>3. 食材配备过程中遇到停水停电应急处置</p> <p>4. 食材配送途中交通事故应急处置</p> <p>5. 食材配送途中车辆故障应急处置</p> <p>6. 因配送食材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应急处置</p> <p>7. 传染性疾病的应急处置</p> <p>8. 应急服务人员配备措施</p> <p>以上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项内容得1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该项内容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8分。</p> <p>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评审依据：提供应急处置方案。</p>	
(三) 商务部分 (10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要求	<p>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依据：提供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
履约能力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合同得2.5分，此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及部分结算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分
履约保障能力	<p>投标人针对本服务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累计赔偿限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人民币100万元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采购人将针对上述承诺进行核实，一旦发现投标人不具备该能力，将视为投标人虚假响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即双方合同解除），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此请各投标人如实响应】</p>	5分